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54號

原告 宏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天註

訴訟代理人 謝建弘律師

被告 葉貴榮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易字第61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(一)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08萬5,025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原告願以現金或等值之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單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(二)事實及理由：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(三)證據：原證01至原證04（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葉貴榮被訴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諭知無罪在案，自應依首揭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

法官 葉逸如

法官 楊展庚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吳庭禮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